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晋文旅发〔2025〕12号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《山西省文旅康养领域建设高标准 市场体系 2025 年行动计划》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厅机关相关处室：

现将《山西省文旅康养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2025 年行动计划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5 年 3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山西省文旅康养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2025 年行动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、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省两会关于深入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有关部署，加快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民生幸福产业，根据《山西省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打造景区发展新格局

完成全省旅游资源全要素普查，摸清我省旅游资源底数。有序组织 A 级旅游景区创建，实施县域 A 级旅游景区破零行动。推动创建高等级旅游景区，形成山西旅游景区品牌矩阵。（各市文旅局，资源开发处负责）

二、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游

加强全域、全季、全龄设计开发，完善旅游供给体系。实施省级旅游度假区“焕新”行动，培育提升一批高品质省级旅游度假区。推动 10 个县（市、区）文旅康养集聚区强龙头、延链条、建集群，统筹生态资源优势，拓展避暑休闲、温泉康养、森林康养、医养旅居等多元化文旅康养场景。（各市文旅局，产业发展处、资源开发处负责）

三、构建全域旅游新空间

推动太原、大同、运城 3 个热点旅游门户城市加快构建核心吸引物体系，丰富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六要素体验场景，进一步强化辐射带动效应。着眼全省域打造一批旅游名县名镇。建好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特色乡村驿站。（各市文旅局，改革发展处、公共服务处、宣传推广处、资源开发处、产业发展处负责）

四、培育消费新增长点

办好 2025 年山西省旅游发展大会。深化“文旅+百业”“百业+文旅”，培育消费新热点，激发消费新动能。出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 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》的政策举措。指导文创企业和景区开发文创产品，开展文创作品转化对接活动，推出具有晋风晋韵的“山西礼物”。（各市文旅局，改革发展处、产业发展处负责）

五、创新宣传推广手段

持续优化完善全省“一盘棋”营销机制，以创新创意赋能“春游、夏养、秋行、冬享”四季主题宣推，实施线上与线下、省内与省外、虚拟与现实相结合的宣传推广。整合匠心古建资源，推出“跟着悟空游山西”系列产品路线。强化旅游区域合作，进一步开拓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及西北、西南等客源市场。（各市文旅局，宣传推广处、交流合作处负责）

六、优化服务评价体系

进一步完善《“旅游满意在山西”建设标准体系》，以标准

化引领文旅服务全方位提升。加强旅游服务质量评价，开展旅行社、旅游住宿服务质量和导游素质提升行动。健全游客视角的旅游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打造旅游友好型环境。（各市文旅局，市场管理处负责）

七、健全市场监管体系

完善文旅市场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，推进信用分类分级监管。持续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，加强演出市场管理。持续深化文旅市场执法监管，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“首违免罚”清单，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“从轻处罚”“减轻处罚”清单，规范涉企执法检查，净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。（各市文旅局，市场管理处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）